

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余福平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监事王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核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；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，详尽分析了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2011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；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56,946,518.29 元，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352,828,462.49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,282,846.25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36,274,631.92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38,217,502.61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813,731,596 股为基数，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核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

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